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2043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5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12月15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797地號	503.67	第一種住宅區	34,672,643	3,4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木林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段546地號	563.68 (持分1/2)	住宅區	22,316,091	2,23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909地號	2,849.43 (持分24623/80000)	住宅區	183,253,329	18,3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山坡地(雜草、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934地號	42.55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796,270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庭院(部分上有雨遮等屋突)、圍牆、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935地號	69.85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948,603	29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087地號	209.14	第二種 住宅區	36,273,242	3,6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529地號	21.18	住宅區	5,220,446	5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地磚地上有植樹、盆栽、停車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18地號	579.01 (持分844/2121)	住宅區	120,639,360	12,0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雜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19地號	586.36 (持分844/2121)	住宅區			
9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段446地號	169.57 (持分600/648)	第二種住宅區	24,859,393	2,4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部分種菜部分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779地號	42.73 (持分 7/10)	商業區	23,766,643	2,3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板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780地號	32.85 (持分 7/10)	商業區			
11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地號	347.05 (持分 3/24)	住宅區 (再發展區)	6,167,768	6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3地號	181.04 (持分 744/10000)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915,165	1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1644地號	11.27 (持分3/25)	住宅區	327,807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通道、鄰戶鐵窗、冷氣機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1089地號	470.30 (持分2/6)	第二種住宅區	23,805,525	2,3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段237-5地號	540.89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54,559,574	5,4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果樹、菜等農作物、水井及打水機等使用。 2. 本案地上樹木，倘屬受保護樹木，應依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